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貸款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謹此提供有關貸款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身份的進一步資料。借款人(於該公告中稱為客戶A)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